

2021 南山人壽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關於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或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提供全方位與創新保險商品服務，亦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2015年起即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更進一步於2018年8月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報告發布

本報告係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核閱層級

本報告係由投資功能、風險管理部、科技應用、資訊安全部、人力資源部與策略規劃部提供盡職治理資訊，經法令遵循部彙整，稽核室核閱，由董事長核准發布。

發布週期

每年。

聯絡資訊

- 聯絡窗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部
- 信箱：NS-Compliance@NANSHAN.com.tw

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目錄

關於報告書 01

董事長的話 03

結語 28

聯繫管道 32

01 南山人壽2021年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04

2021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05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05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06

02 盡職治理政策 08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09

組織與資源 10

投資評估程序 13

盡職治理行動 15

03 議合活動 16

議合政策與評估 17

議合活動與揭露 18

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19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19

04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20

投票政策 21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22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22

投票情形 23

05 利益衝突管理 24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25

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 25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26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7

06 附錄 29

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29-31

董事長的話

南山人壽即將成立滿六十週年，回顧我們實踐「公益服務業」使命的旅途，南山始終以對人的關懷與承諾為念，長期致力於提升保險專業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南山的企業願景之一，是成為保戶心中首選的保險公司，為此我們持續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優質的商品與服務，深化公平待客精神，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同時，南山人壽深知保險業資產來自於客戶的信任與託付，對於每一筆資金的投資與運用皆審慎評估，恪遵法令規範與風險管理，穩健追求客戶的最佳利益。

為回應全球化時代迅速發展的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南山人壽以多元金融職能為基礎，從企業永續經營的視野切入，確立南山永續發展五大主軸為「健康促進」、「地球守護」、「關懷行動」、「信賴承諾」、「人才賦能」(H.E.A.R.T)，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作為機構投資人，南山的盡職治理展現於：對內，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將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透過事前篩選、事中審核、事後控管各階段評估投資標的ESG表現，持續深化投資評估流程，且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對外，則持續關注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交流，經由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及行使股東會投票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與倡議行動，向被投資公司表達南山支持且實踐ESG的立場，鼓勵被投資公司的永續作為。

過去一年，國際金融市場仍因新冠肺炎疫情、政治與軍事衝突及各國貨幣政策而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希冀能繼續攜手每一位同仁及合作夥伴，以謙虛的態度和專業行動回應投資人課題，發揮南山投資人的公益影響力，與客戶及社會大眾共同成長。

南山人壽 董事長

尹崇堯





在過去一年裡，南山人壽透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持續發揮南山資金的正向影響力，未來也將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盡善企業社會責任，攜手被投資公司打造永續的穩健報酬。

01 南山人壽2021年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021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2021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回顧2021年，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階段性成果僅摘要重點如下，其餘請詳見本報告各章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具體作為包含制度面之建置、執行面之落實與相關揭露作業之持續精進，同時亦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其下設之責任投資組持續深耕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公司政策與文化。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修訂投資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制定公告「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將ESG議題納入各類資產評估審核機制，深化ESG因子於投資標的之運用，關注被投資公司表現，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並採取議合行動、追蹤被投資公司對議合之回覆，於揭露方面更進一步發布本報告書，強化揭露事項。透過前述制修訂政策、深化執行程度及提升揭露品質等措施，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原則，且無無法遵循事項，是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本公司秉持「公益服務業」的理念，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要點等投資作業內部規範，並將社會責任投資原則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並揭露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與風險事件，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
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



5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
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每年行使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情形亦揭露於企業官網。



6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之情形**

定期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註：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請詳本報告附錄。



02 盡職治理政策

南山人壽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角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逐年提升投入盡職治理之資源與人力，更以投資政策中之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為起點，發展議合與投票等盡職治理行動。

◆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 投資評估程序

◆ 組織與資源

◆ 盡職治理行動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保險業除了作為社會保險最堅強後盾外，亦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為發揮永續發展具有關鍵力量，各大企業近年來均紛紛宣示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主管機關也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等諸項政策，不論民間機構或官方機構，均將ESG視為經營策略主軸之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健全公司財務體制、確保清償能力，訂定有「整體性投資政策」並每年予以檢視，以維護客戶權益，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為實踐責任投資的精神，本公司業已將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整體性投資政策」中，作為公司遵循與實際執行責任投資之基石，並持續透過相關策略與行動，包括將ESG因子有效整合至投資策略中、持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倡議、提升ESG資料庫建置等，不斷精進與深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實踐，期能更妥善地運用客戶託付予本公司之資金，提升對客戶與投資相關受益人之保障。



組織與資源

■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起成立「CSR委員會」，其後為因應國際ESG永續趨勢，強化永續作為與董事會治理連結度，2020年我們將「CSR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成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執行ESG決策、核准企業永續年度目標，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同時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作為之績效成果。

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7個永續執行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發展任務之推動、執行與檢討，由總經理帶領，依ESG議題分為「責任投資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及「業務夥伴組」，工作內容包括擬定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落實股東權益維護、法令遵循及透明化的資訊揭露、提供創新多元商品、維護客戶權益、落實員工照顧、推動及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實踐環境永續發展、規劃業務制度與人員培訓等事項，透過7個執行小組專責關注及執行ESG各面向及議題之規劃及執行，並每半年向永續委員會報告成果。

2021年本公司以多元金融職能為基礎，確立永續發展五大主軸「健康促進」、「地球守護」、「關懷行動」、「信賴承諾」、「人才賦能」（H.E.A.R.T）作為南山永續經營的主臬，聚焦推動、發展各項措施。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是「信賴承諾」（Reliability）內涵之一，在實踐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組織制度上，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組」專責規劃責任投資策略，並監督責任投資之成效。

2021年，責任投資組召開6次會議，並就執行成果提報2次企業永續委員會。



■ 投入人力

2021年，本公司投入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人力共計50人：



證券投資部

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16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

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3人



投資服務部

分析國際現有資料庫，並進行採購作業、研究ESG導入投資流程及相關內部法規研擬與制定等。

5人



法令遵循部

利益衝突相關內規研議與制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之揭露等。

3人



風險管理部

ESG議題研究與推動；對被投資公司ESG風險面進行評估。

12人



人力資源部

員工行為相關規範與準則之研擬及執行。

1人



策略規劃部

企業永續委員會相關事宜、ESG官網維護。

3人



資訊安全部

教育宣導、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

4人



資安系統部

維護防火牆及上網行為管理系統等。

3人

外部活動與其他資源

為能持續深化ESG研究能量，南山人壽持續參與ESG論壇以吸取最新時事與趨勢，舉辦機構包含資產管理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研究機構、信評機構等相關機構等，積極將責任投資納入人才培育訓練項目，提升同仁ESG理念；另為提升分析質量，持續與國際性資料庫業者交換意見，依實務需求購置資料庫，除了涵蓋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之基礎性分析外，亦就定期分析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風險明顯惡化，若有將具體深入分析產生的原因，以務實可行方式執行責任投資。

投資評估程序

2020年，本公司利用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一起響應責任投資；2021年，我們進一步擬定責任投資具體執行細節，包括：各類資產納入ESG議題之評估審核機制、與投資業務伙伴之倡議機制，以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方法，並將各項執行狀況向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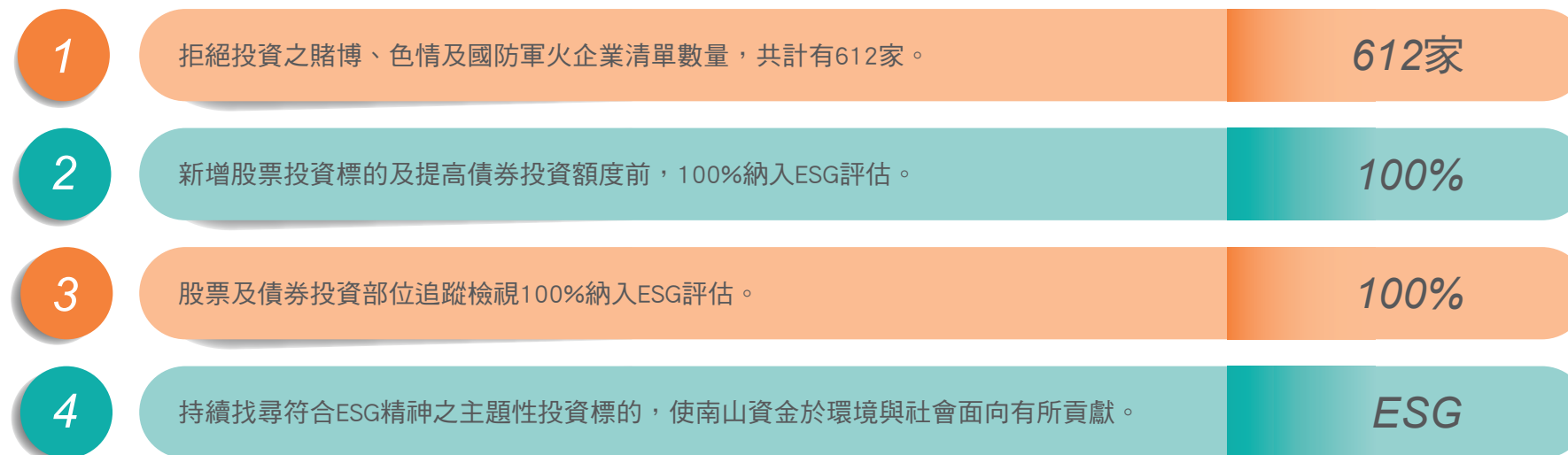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的投資流程與風險評估，係將ESG議題全面納入投資前標的分析、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流程中：

- 集中或店頭市場標的：
逐步對投資標的納入ESG衡量指標。
- 主題性投資：
就綠色能源、低碳、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事業進行投入評估。
- 信用額度：
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額度審酌時之考量。



- 新增標的前之評估：
於新增投資標的前，除負面排除賭博、色情、國防軍火等不符永續精神之不宜投資企業外，依標的屬性不同，以參酌國際性資料庫為優先，客觀檢視其響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情況，更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等組織進行ESG評估，並提出足以彰顯該公司承諾或實踐永續發展之證明。
- 股東行動主義：
積極參與國內股東會，並逐案分析議案，針對重大違反ESG之議案應不予支持。
- 定期檢視：
定期追蹤投資標的是否有ESG風險明顯惡化狀況，及是否有重大違反ESG事件，若有，應提出處置措施至責任投資組進行討論，以利及時掌握狀況並適時處置。
- 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
將ESG狀況納入交易往來之評估及每季評鑑標準，並透過倡議行動鼓勵與呼籲對方簽署ESG相關原則。
- 議合：
善加利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溝通之機會，就ESG可改善事項進行交流與追蹤進度。
- 召開責任投資組會議：
由投資長率領投資相關單位共同組成，每季定期舉行會議，討論ESG相關議題及落實狀況。

2021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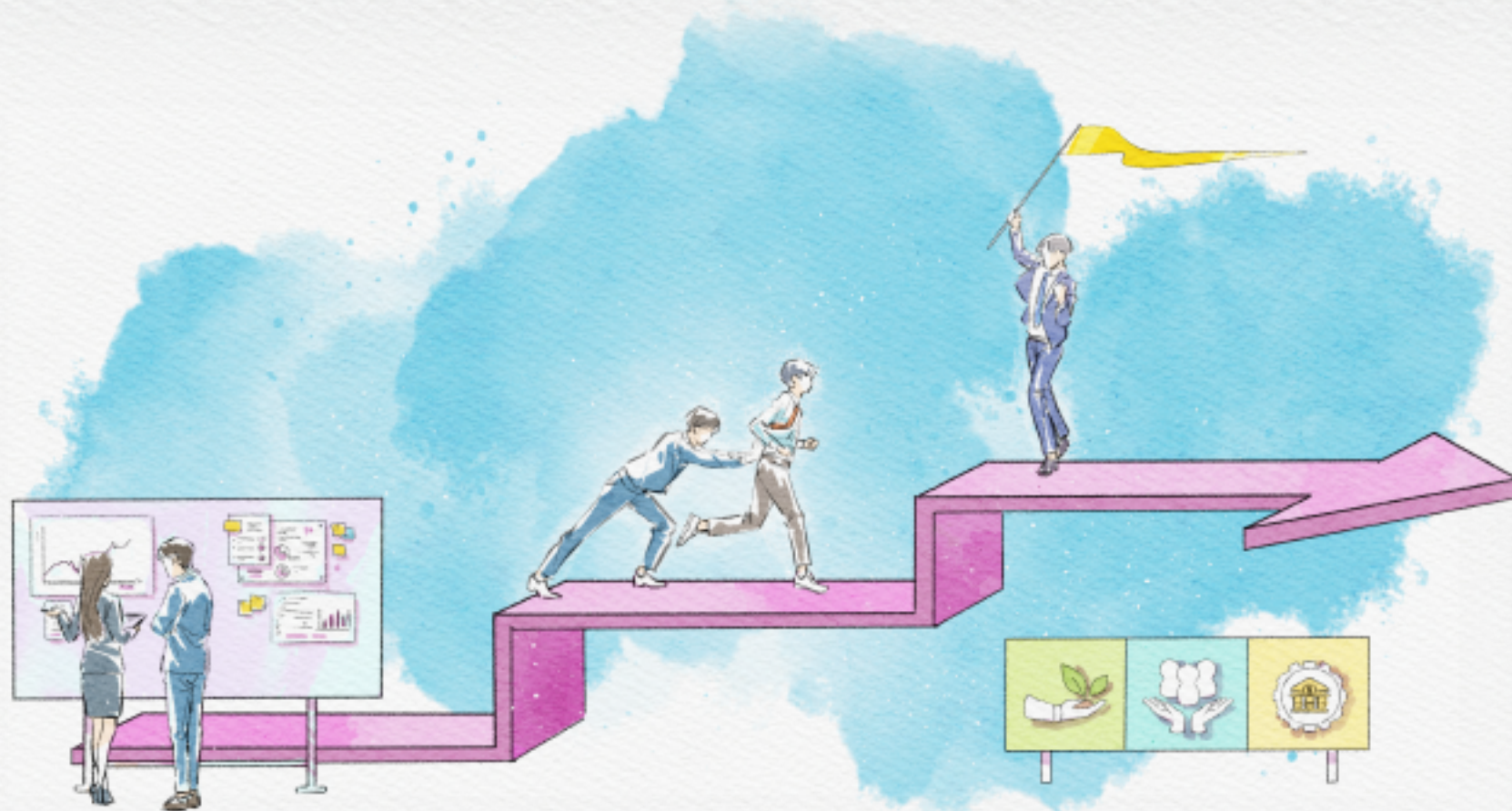
貫徹永續金融政策是本公司長期營運的策略重點，因將ESG因子落實於投資流程中，為決策帶來更具宏觀的視野，不僅有助於我們追求更加長期且穩定的報酬，更促進被投資企業與合作夥伴一同重視永續發展、增進彼此的價值，共創美好的永續藍圖。

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行動履行盡職治理守則：

-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表現，掌握被投資公司最新狀況。
- ◆ 逐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於ESG之股東會議案，適時利用議案內容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落實責任投資理念。
- ◆ 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未有委外辦理情形。



南山人壽關注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透過對被投資公司議合與追蹤、向其他機構投資人倡議責任投資以及投入參與ESG組織等作為，發揮南山影響力，與社會共同成長。

03 議合活動

◆ 議合政策與評估

◆ 議合活動與揭露

◆ 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議合政策與評估

本公司議合活動開啟，主要係透過不定期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會議或股東會會議，抑或藉由股東會逐議案進行分析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交換意見，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對於ESG政策方向及內容後，適切就不利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之疑慮，主動提出問題，了解對方的永續作為、提供適當的ESG改善建議，期盼被投資公司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進而產生良善循環機制。另外本公司於提供意見後，亦會確實追蹤被投資公司回應狀況，並且向責任投資組報告。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對於公司長期營運具有正面助益，南山投資團隊相信，若能促進業者共同響應，方能在業界以及整體社會形成良善的正循環。我們期許並促使被投資公司在重視獲利成長的同時，也追求永續發展，一起加入永續藍圖行列。



議合活動與揭露

2021年透過電話訪談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主要議合12家公司，議合案件類型簡要揭露如下：

議合範圍	議合議題	議題分布	議合原因	議合成果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 Social 社會責任	落實環境與 社會責任	33%	發現被投資公司供應鏈有強迫勞動之情形、工作環境欠缺安全機制、碳排放過量、生產過程產生污染物等問題，進而進行議合，期許被投資公司能夠針對ESG永續發展之負面事件進行改善。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 或具體改善行動。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 Social 社會責任、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強化資訊揭露	25%	建議被投資公司強化ESG資訊之揭露，如此將有利於國內外投資人對於公司相關資訊之取得。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 或具體改善行動。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提升公司治理	42%	從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進行分析，發現有些議案之通過恐不利於ESG之實踐、或可能損及股東權益，因而透過議合請被投資公司進行說明或擬訂改善行動，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 或具體改善行動。

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適時採取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追蹤後續行動，以符合並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從2021年的議合與互動實踐，本公司除了展現落實盡職治理政策之精神外，亦期盼透過累積的議合經驗，作為精進動能，成為責任投資之主要循環力量。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 向業務夥伴倡議

本公司責任投資團隊會向投資業務夥伴主動宣導及倡議，用主動方式，讓其他機構更了解南山，例如向外國交易對象介紹南山於ESG執行及規劃，受到國際性資產管理機構大力肯定。同時，對尚未簽署或響應國際ESG準則之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倡議，鼓勵投資業務夥伴與南山人壽一起加入責任投資落實之行列，並於倡議後持續與投資業務夥伴保持聯繫，密切溝通其責任投資落實情況與進展。

2021年檢視投資活動往來之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及向未符合ESG之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倡議，執行率均達100%。

■ 參與ESG相關倡議組織

為建構企業永續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加入外部永續組織，攜手永續合作夥伴共同驅動永續發展。

◆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本公司自2015年起即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BCSD）成為會員並於2021年當選為理事，會員享有免費參與論壇權益（2021年舉辦逾12場論壇）。為因應永續議題推陳出新，我們贊助BCSD「台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針對ESG專責人員或重點專案（TCFD、PRI等）負責單位提供高強度培訓課程，強化專業能力。

◆ CSRone永續平台：

致德國際（以下簡稱CSRone）是台灣第一家CSR永續溝通與互動平台，同時也是全球最完整的華文CSR訊息平台。2022年本公司贊助CSRone舉辦「第八屆台灣永續報告分析發表會」，藉以系統性架構探討ESG各面向的資訊揭露，並發現永續商業機會。

◆ 優樂地服務：

為拓展並攜手更多永續組織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贊助優樂地永續服務「iLab計劃」，藉由外部永續平台增加與各企業先進交流機會並導引外部專業師資，提供公司所需永續知識與技能。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於此前提下，南山人壽仍審慎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積極行使投票權，期以南山的每一票敦促投資標的永續經營，精進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04 投票政策與 投票情形揭露

◆ 投票政策

◆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 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且以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且為配合疫情政策，參與股東會方式100%採電子投票，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分析是否損及股東權益，或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主要由投資團隊負責執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且100%行使投票權，並無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在參與表決權上，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均以參與為原則，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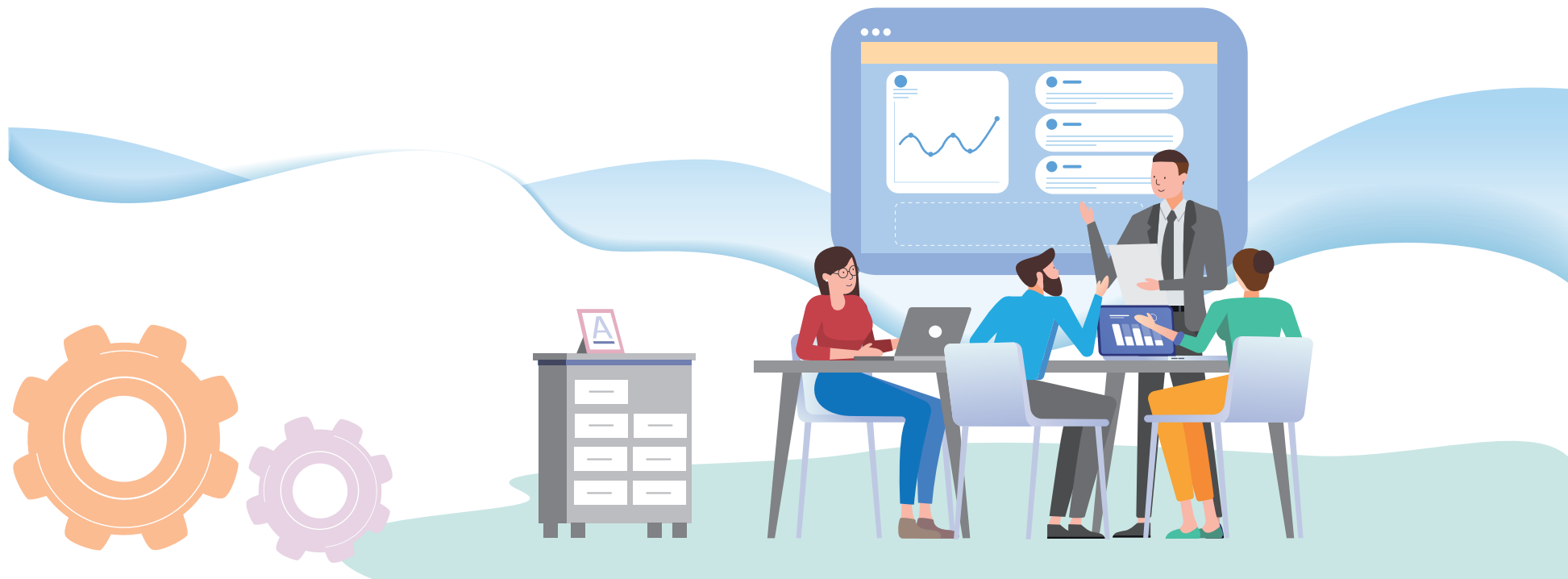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原則，須逐案分析是否有重大不利於ESG之事項，將疑似違反公司治理議題、或可能對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之議案，納入投票考量。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本公司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是否有損及股東權益，或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在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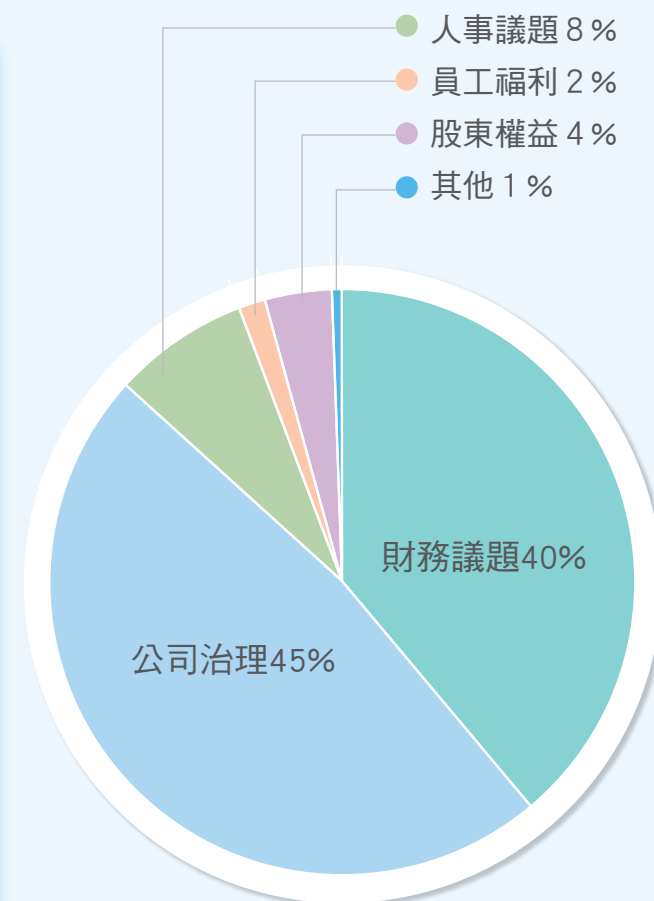
2021年股東會議案評估上，雖並無重大不利ESG事項案件，仍針對1案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議案予以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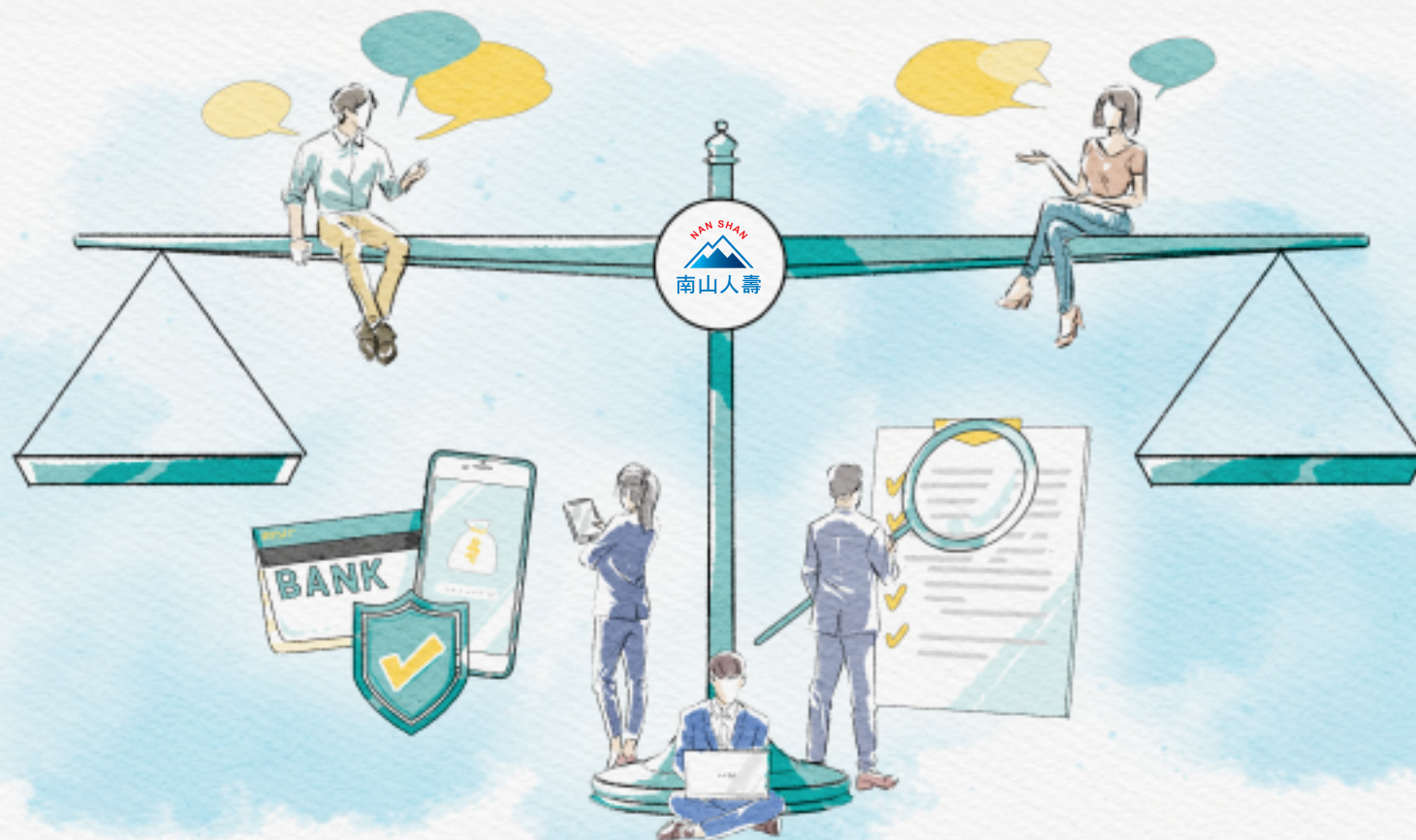
投票情形

2021年，本公司總計出席110家次股東會，出席率100%；皆係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共計表決477項議案（不含董監事選舉）。

類別	12 項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0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9	10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4	10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0	100	0	0
人事議題	董監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不納入總數）	43	0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10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100	0	0
	增資（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91	9	0
	私募有價證券	5	100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00	0	0
其他	其他	3	100	0	0
總計（不計入董監事選舉議案）		477	100%	0% ^{（註）}	0%



註：2021年股東會議案評估上，雖並無重大不利ESG事項案件，仍針對1案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議案予以反對。



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乃係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職務；南山人壽透過說明本公司利益衝突對象、態樣、管理規範與作為之方式，向客戶及受益人傳遞南山盡職治理之精神。

05 利益衝突管理

- ◆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 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
-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為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保護客戶或受益人利益，本公司依外部法令規章及內部管理需要，訂有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作為員工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標準：

◆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確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又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南山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包含遵循防止利益衝突、保密責任、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規範，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致不當利益，不得從事其他損害公司利益之活動，亦不得為個人、本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

各單位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其交易態樣、交易條件、作業程序及核決層級皆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使董事會成員及有權主管在獲得充分資訊下為獨立之判斷，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

建立相關人員行為準則，要求同仁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規範，並透過核准交易或禁止交易、交易情形申報與查核等機制，避免員工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投資功能員工收受利益注意事項、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投資管理要點等：

為避免投資功能直接或間接收受交易對手、中介機構等利益，爰建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作業與嗣後相關約定事項之變更程序，強化投資管理流程。

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

本公司所識別之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利益衝突對象	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或股東間	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產生利益衝突。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為了私益，利用職務上知悉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活動訊息，所為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行為而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收受交易對手、中介機構等之利益。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透過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制定及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之確立，集結各部門於各自權責的努力，透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予以識別、管理、查核及改善利益衝突相關風險與事件。

■ 投資部門

- ◆ 落實職能區隔及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以明確區分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執行人員之權責分工；且交易室設有門禁系統控管，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 ◆ 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投資部門投資經理人、交易檢核人員、交易執行人員等若攜帶資通訊設備應事前取得核准，且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應交付資通訊設備予保管人控管，並記錄於清冊。
- ◆ 制定投資部門員工禁止接受利益之原則與例外及通報機制。

■ 法遵部門

- ◆ 為提升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對股權交易控管規定之認識，法令遵循部於 2021 年共計辦理 12 場股權交易內規教育訓練，完訓人次 305 人；日常亦透過股權申報及查核等機制確認相關單位之遵循情形。
- ◆ 針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之管理機制、行為規範、交易政策、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內部規範，除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各單位對所取得之交易資料亦應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

■ 人資部門

- ◆ 為確保南山同仁對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人力資源部於每年固定時間皆會針對內勤在職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2021 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次共計 4,357 人，該課程時數為 1.5 小時。
- ◆ 為落實及強化利益衝突管理，2022 年於員工行為準則增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於執行職務時收受廠商給付之任何金錢。

■ 資訊與資安部門

- ◆ 資訊控管：定期執行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
- ◆ 防火牆設計：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 - 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虞後，才能進行開通。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 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 ◆ 風險分級防禦措施：依公司資訊環境風險等級，於各安全區域（Security Zones）依其風險等級與重要性配置必要之資安防護工具與監控，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內部電腦亦安裝防毒軟體；透過佈建網路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Network DLP）、端點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Host DLP）、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端點偵測及回應防護工具（EDR）等多層次保護強化公司整體資安控管。
- ◆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透過自建之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監控整體資安環境，並撰寫超過 50 條資安告警規則，為達到 7 天 24 小時資安監控，我們將重要之告警傳送至委外 SOC 進行監控，目前委由資安服務廠商中華資安國際提供之 SOC 服務，經由 SOC 自動化關聯式分析技術，監控所有異常紀錄檔，並於發現異常行為時，即時通報安全管理人員，以利即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衝擊。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於2021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結語

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概念，係台灣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國內外政府基金、保險、投信等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力日漸重大，期能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之持續關注與溝通，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2020年修訂該守則時，則強化ESG議題於盡職治理守則中之重要性，增訂機構投資人宜將被投資公司在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以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善盡盡職治理。

「永續」作為近年熱門關鍵詞，由全球化視野觀之，是自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等議題，國際間由對環境、資源保護的省思進一步延伸為對「永續發展」的重視，與永續相關的國際協定亦蓬勃發展。而金融業在經濟市場中扮演各方資金橋樑，作為資本流通、資金中介的角色，亦有「永續金融」作為努力目標，例如赤道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在台灣方面，除了政府宣示2050年淨零排放的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透過多項具體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也敦促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與融資。

南山人壽以「公益服務業」自許，未來亦仍持續響應政府政策，在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採取盡職治理行動的基礎上，將逐年全面性地深化本公司對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實踐，包括在投資評估程序上優化ESG相關考量，廣泛搜尋主題性投資標的；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強化ESG議合作為；充分行使股東投票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合作夥伴也主動進行倡議，並藉由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品質，表達本公司投入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誠心。

精益求精，南山人壽自期更益良善運用機構投資人的力量，影響潛在投資標的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朝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將客戶託付的每一分錢用於對整體社會有益之投資。

附錄 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成立於1963年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人身保險公司之一，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秉持保險「公益服務業」的理念，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為台灣構築共融社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5年起本公司即經董事會決議，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評估投資標的企業均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2020年起，南山人壽利用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的企業一起響應責任投資。

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在此，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秉持「公益服務業」之經營理念，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長期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了提供溫暖關懷的服務、全方位與創新商品外，並運用自有資金及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同時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維護保戶權益，達到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

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二)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三) 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於每年度投資政策檢討時更新各類產業不宜投資企業清單，另風險管理方面亦將 ESG 納入投資案件分析與評估，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 為進一步強化社會投資責任原則之落實，本公司持續執行負面篩選不宜投資企業，並進一步利用 ESG 國際資料庫，逐步將正向因素納入投資標的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的企業響應，並已明文規定於「整體性投資政策」。
- (五) 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 (六)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秉持公益服務的企業理念，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二) 本公司管理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產生利益衝突。
4. 員工為了私益，利用職務上知悉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活動訊息，所為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行為而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5. 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交易對手、中介機構等之利益。

(三)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及「投資功能員工收受利益注意事項」、「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投資管理要點」，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有利利用本公司資訊圖利之情形，且絕對不容許不當業務關係的商業餽贈及招待。本公司為建立利益衝突防火牆，已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股票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並對交易室設置獨立門禁，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此外，為確保員工對「內勤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 本公司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資訊與同業情形，檢視員工合理薪資水準。另訂有「內勤員工績效管理要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各功能、部門、個人績效綜合考量，核發個人績效獎金。同時設有高績效經理人留任機制，以兼顧公司長期目標之達成，並避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之行為。

(五) 持續強化與落實資安防護機制：

1. 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虞後，才能進行開通。
2.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
3. 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 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4. 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六) 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確保員工不會藉職權或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期許以真誠謙虛的專業態度，全心投入保戶服務與社會關懷，達成「公益服務業」的使命。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本公司投資過程會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不僅保戶、股東及員工因此受惠，同時也可以帶動社會、環境及經濟的良性循環，提升國內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表現，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狀況，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用實際行動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訂有明確應遵循之投票政策，其內容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將每年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在南山人壽企業官網。
- (二)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由投資團隊依循內部程序，本於投資專業加以分析各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之影響，針對本公司所有依法應參與表決之議案，逐一作成評估分析報告，予以出席。除依法不得參與表決之議案外，經取得妥適核准後，原則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 (三)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倘經研究評估後，認為提案內容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另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本公司不參與表決。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其回饋意見，將定期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成為資產管理最佳的保險公司，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共享投資成果。

簽署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客戶	南山人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p=html/contact.html
供應商	NS-GA-Purchasing@NANSHAN.com.tw
投資人關係暨新聞連絡人	NS-IR@nanshan.com.tw
ESG信箱	NS-ESG@NANSHAN.com.tw

